

菏泽市牡丹区 2022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委托机构：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由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菏泽市牡丹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来自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u>连秀鹏</u>
参评组：项目经理	<u>高爽</u>
项目助理	<u>李影</u>
项目助理	<u>裴辛淇</u>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u>宋新宇</u>
二级审核：	<u>郭春平</u>
三级审核：	<u>刘琳</u>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	- 1 -
(二) 项目预算.....	- 1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
(一) 评价目的.....	- 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三) 评价依据.....	- 3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5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6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3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3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6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7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4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51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9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65 -
(一) 社会救助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完善	65 -
(二) 责任分工明确, 宣传力度强	66 -
(三) 农村低保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健全	66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6 -
(一)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明确	66 -
(二) 项目过程中“应保未保”情况不断发生	67 -
(三) 保障对象排查率未达标	68 -
八、意见建议	69 -
(一)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69 -
(二) 提高应保尽保的管理水平	70 -
(三) 加强对保障对象的排查力度	71 -
九、附件	73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建立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自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累计减少 8 亿多人。截至 2018 年年底，全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减少到 1660 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1.7%。这一系列成就的取得，离不开农村低保制度多年来的修整完善和坚挺支持。

该项目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设立，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668.00 万元，后期追加区级配套资金 467.29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5.2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48.63 万元，省级资金 1436.30 万元，市级资金 242.53 万元，区级资金 1907.83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135.29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由财政拨付，用于农村低保户补助发放，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5135.29 万元，资金

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2 年牡丹区全面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低保户月保障金、物价补贴等支出，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农村低保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现已全部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规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牡丹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评价基本情况

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开始，成立评价

工作组，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在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内部交流会，到项目现场评价，并通过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方式进行广泛社会调查，最终分析整理形成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详细了解项目财政支出产生的效果，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相关建议，优化项目实施流程，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评价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3. 评价范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标准、指标体系及人员组成

1. 评价依据

（1）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与项目相关的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要求；

（3）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5) 部门职责、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6)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7) 项目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办法,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财务和会计资料;

(8)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或相关总结;

(9) 其他相关材料。

2.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在本次绩效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绩效相关、激励约束四个评价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 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菏泽市牡丹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结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实际情况, 经过专家方案阶段评审意见确定指标体系指标及分值, 采用百分制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级指标, 其中, 一级指标 4 个, 二级指标 10 个, 三级指标 17 个, 四级指标 49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决策指标 22 分, 过程指标 20 分, 产出指标 32 分, 效益指标 26 分。

5. 人员组成

我司接受委托后，成立评价工作组，专家顾问负责对项目难点提供专家咨询，绩效评价过程指导，实施方案和报告评审；高级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监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等；项目经理负责项目评价工作全面协调，整个项目监督，对项目重点工作的把控等；项目助理负责项目实施，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现场调研、社会调查、项目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项目质控分为三级质控，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项目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和项目特点优化配置人力资源，制定了人员分工安排表，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 8 日前）

接受委托后，我司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开展前期调研，与牡丹区民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建立和执行、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工作计划安排、评价思路和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 15 日前）

评价工作组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评价工作的要求，与牡丹

区民政局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资料，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考察、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相关数据与资料。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年9月22日前）

评价工作组根据基础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复核、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开展评价，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结论。

4. 撰写与提交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9月28日前）

根据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评价目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经验、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初稿，并参加报告论证评审会。

5. 形成报告终稿与档案归集（2023年10月13日前）

在征求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牡丹区民政局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并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终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同时我司按照公司内部归档和质量控制制度的规范，以及委托方归档要求，整理完成绩效评价的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

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评价得分为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	20	90.91%
过程	20	20	100.00%
产出	32	23	71.88%
效益	26	22	84.62%
合计	100	85	85.00%

（二）绩效分析

1.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非现场资料收集方式，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进行了全面数据整理、分析。非现场评价的评价内容为：一是项目前期调研是否充分规范，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相适应；二是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主要通过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执行等；三是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实施内容与立项是否一致；四是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

果。通过评价结果分析，非现场评价发现保障对象排查率未达标等问题。

2.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主要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核查、项目现场勘察等方式，主要通过牡丹区民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来源、预算执行，以及项目过程中如何管理、项目现阶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访谈，并从中提出关键信息的方式。并且对项目现场勘察，确保项目产出和效果与目标的一致性，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等。通过评价结果分析，现场评价发现项目资料准备齐全，并且已按时进行公开。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明确

绩效指标的设置原则为：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虽然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是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例如：该项目数量指标中仅设置了救助人数、救助发放次数等两条指标；质量指标中仅设置了保障标准、项目完成合格率等两条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了一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并且该项目绩效指标值可衡量度不高。例如：效益指标中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指标值为稳步提升，“救助水平”指标值为整体稳步提升，设置过于宏观，均无法进行准确衡量。

（二）项目过程中“应保未保”情况不断发生

牡丹区民政局已制定了《低保核查明白纸》《牡丹区2022年城

乡低保核查工作方案》，并根据这两个文件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严肃查处“漏保”问题，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通过城乡低保核查工作的安排，发现全区低保符合率 96.00%。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收入界定不准确。二是基础工作人员数量、水平有限。三是审核把关不严格。

（三）保障对象排查率未达标

牡丹区民政局“三到位”扎实开展农村低保定期核查工作，全力筑牢民生底线，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牡丹区民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开展入户调查。抽查结果认为不符合的，结合镇街重新调查认定。”但评价工作组通过计算得知，项目主管单位牡丹区民政局对全区保障户数排查率为 28.80%，未达到方案中的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牡丹区民政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自决策阶段的绩效目标设定，从源头上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中建议增加建档立卡户数等相关指标；质量指标中建议将项目完成合格率细化为农村低保人数合格率与资金发放合格率等相关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一条，建议成本指标应对项目资金进行细化，可分为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比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总成本、农

村低保保障标准。二是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强化跟踪问效，推进绩效结果运用。

（二）提高应保尽保的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低保工作的“透明度”。要将低保制度、低保户条件、申请程序等内容在村、社区办公场所醒目处常年公示。二是走村入户。夯实政策保障基础。县、乡、村三级民政人员要不定期对保障对象变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对超过保障线的及时核减。三是加大惩处工作力度。要围绕低保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进行监察，从严执纪，对于在办理城乡低保时徇私舞弊、优亲厚友，违反政策，肆意组合、虚报低保户等，从中侵吞低保资金的工作人员，切实做到有案必查，一查到底，充分运用党纪、政纪进行处罚。

（三）加强对保障对象的排查力度。一是要明确工作方法。牡丹区民政局要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检查范围，掌握政策，不要错项、漏项；坚持谁入户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全面入户检查，如果在之后的省委督查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对象认定不准、“四有户”清退不彻底等问题，要严肃追责。二是加强政策培训。采取镇街民政办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到镇街集中各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等方式，使各级工作人员熟悉政策、能正确运用政策解决问题。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把专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保障金支出一把手责任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纪（工）委协同抓，确保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到位。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建立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自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累计减少 8 亿多人。截至 2018 年年底，全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减少到 1660 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1.7%。这一系列成就的取得，离不开农村低保制度多年来的修整完善和坚挺支持。

该项目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设立，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项目预算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668.00 万元，后期追加区级配套资金 467.29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5.2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48.63 万元，省级资金 1436.30 万元，市级资金 242.53 万元，区级资金 1907.83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135.29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由财政拨付，用于农村低保户补助发放，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5135.29 万元，资金

执行率 10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2 年牡丹区全面落实农村低保政策，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农村低保户月保障金、物价补贴等支出，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农村低保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现已全部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相关方

项目主管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2. 项目管理分工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承担该项目的预算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承担监管职责，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3. 资金拨付流程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补助项目由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并制定了相应的拨付流程，由经办人填写领款单，其次由主管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财务后进行金额、附件的核对，最后进行付款。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经验，发现项目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单位预算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效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评价范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情况。

（三）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 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6) 牡丹区《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菏区财〔2020〕32号)；

(7)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5) 《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号)；

(6) 其他项目相关文件。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组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和激励约束的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

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工作组结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实际情况，与牡丹区民政局充分沟通，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2. 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分为四级指标，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49个。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菏泽市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针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实际情况，同时经过专家方案阶段评审意见确定指标体系指标及分值，采用百分制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决策指标22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32分，效益指标26分。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相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与项目有关的 政策文件
			部门职责相关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与项目有关的 政策文件
			项目重复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无重复情况得1分；出现重复情况得0分。	与项目有关的 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财政投入相关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相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申请程序合规性 (1.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 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立项审批手续
			审批资料完整性 (1.5分)		评价要点：项目的审批资料是否完整。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 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立项审批手续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相关性 (1分)	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表
	产出效益合理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表	
	资金匹配度 (1分)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目标细化度 (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评价要点：考核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表
			指标值明确性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是否通过清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1分)	况	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与计划相符性 (1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内容匹配性 (2分)			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资金分配充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资金分配适应性 (2分)	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考核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表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凭证、预算指标文件等
			预算执行到位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到位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 得分=预算执行到位率×该项指标分值。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1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1分)		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用途相符性 (1分)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 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实施方案、保障政策	
	违规违纪性 (1分)		评价要点：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即得0分。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制度完整性 (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 财务管理制度、业 务管理制度、公开 公示制度和监督 制度是否健全，用 以反映和考核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 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资 料
制度合规性 (1分)			评价要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资 料	
信息公开和公告 公示制度健全性 (1分)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建立信息 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信息公开和公 告公示制度	
监督检查制度健 全性 (1分)			评价要点：是否制定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资金支出项目监督检查制 度，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监督检查 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项目政策执行有效性（6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 （1.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宣传。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政策文件
	政策落实合规性 （1.5分）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实施情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报材料明确性 （1.5分）		评价要点：是否明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报材料。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申报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报流程规范性 (1.5分)		评价要点：是否明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保障金的流程。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申报材料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12分)	工作完成情况 (12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3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 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完全发放，得3分；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未发放，得0分；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部分发放，得分=实际发放资金数/计划发放资金数×100%×3分。	项目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覆盖情况 (3分)	保障目标实现度，用以反映保障项目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规定）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是否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到应保尽保。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若未做到应保尽保，不得分。	农村低保明细表
			建档保障户数完成情况 (3分)		评价要点：农村建档保障户数是否做到全部覆盖。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若未达标，不得分。	工作总结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排查完成情况 (3分)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做到按要求排查。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按要求排查得3分；不按要求排查得0分。	工作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合规情况 (3分)	用以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3分；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0分。	政策文件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标情况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与计划目标保障人数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 ①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达到预期目标，得3分；②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得0分。	工作总结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满足情况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满足程度。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满足农村低保户基本生活。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	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得 3 分； 不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得 0 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增幅情况 (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标准的增幅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同步增长。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同步增长得 3 分；不同步增长 0 分。	政策文件
	产出时效 (8 分)	完成及时性 (8 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放性 (4 分)	用以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时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 符合要求得 4 分；每有一次延后一天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核确认时间 (4 分)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展的及时程度。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审核确认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 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得 4 分；不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得 0 分。	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效益 (26分)	效益指标 (21分)	社会效益 (11分)	提升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3分)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是否提升了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是否提升了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实施意见
			促进社会稳定 (3分)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稳定。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了社会的稳定性。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政策文件
			改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济状况 (3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的改善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 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2分)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开展改善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水平。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项目实施情况
		经济效益 (4分)	提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消费能力 (4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消费能力。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消费能力。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得0分。	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 (6分)	脱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分)	用以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的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工作总结
			低保渐退保障人数 (3分)	用以反映享受低保待遇户数的逐步减少的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了享受低保待遇的人数。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服务效果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满意度 (5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保障金发放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5分。 满意度 $\geq 95\%$ ，得5分； $90\% \leq$ 满意度 $< 95\%$ ，得3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1.5分；满意度 $< 80\%$ ，得0分。	调研问卷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司针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工作组，确定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具体评价人员具体分工如下：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连秀鹏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监督，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终审。
高爽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评价工作全面协调，整个项目监督，对项目重点工作的把控。
李影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项目助理	项目的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数据采集与分析、现场调研等。
裴辛淇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项目助理	项目的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社会调查、项目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
宋新宇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郭春平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刘琳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把控项目总体评价质量。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牡丹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公司接受牡丹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评价工作组，选派相关经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总体把控，与牡丹区民政局进行对接，开展绩

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9 月 8 日前）

接受委托后，我司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开展前期调研，与牡丹区民政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建立和执行、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工作计划安排、评价思路和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 年 9 月 15 日前）

评价工作组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评价工作的要求，与牡丹区民政局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信息资料，通过对项目单位的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项目相关数据与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全面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1）非现场评价，是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

（2）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①调研访谈。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政府

购买服务、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形成访谈记录。

②资料核查。现场查阅资料，检查和核实被评价部门单位填报的数据和资料。

③实地勘察。现场勘察并记录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效果等绩效相关数据资料。

④社会调查。采取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

⑤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年9月22日前）

评价工作组根据基础数据，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复核、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开展评价，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初步结论。

4. 撰写与提交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9月28日前）

根据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包括反映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评价目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经验、问题和相关建议等。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初稿，并参加报告论证评审会。

5. 形成报告终稿与档案归集（2023年10月13日前）

在征求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牡丹区民政局意见的基础上，修

订并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终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同时我司按照公司内部归档和质量控制制度的规范，以及委托方归档要求，整理完成绩效评价的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2	20	90.91%
过程	20	20	100.00%
产出	32	23	71.88%
效益	26	22	84.62%
合计	100	85	85.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通过非现场资料收集方式，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进行了资料数据整理、分析。非现场评价的评价内容为：一是项目前期调研是否充分规范，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规划以

及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相适应；二是项目管理是否规范，主要通过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执行等；三是项目是否按计划实施，实施内容与立项是否一致；四是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评价结果分析，非现场评价发现保障对象排查率未达标等问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主要通过调研访谈、资料核查、项目现场勘察等方式，主要通过牡丹区民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来源、预算执行，以及项目过程中如何管理、项目现阶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访谈，并从中提出关键信息的方式。并且对项目现场勘察，确保项目产出和效果与目标的一致性，对提供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等。通过评价结果分析，现场评价发现项目资料准备齐全，并且已按时进行公开。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决策指标总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90.91%。详见指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决策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政策相关性	1	1	100.00%
		部门职责相关性	1	1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重复性	1	1	100.00%
		财政投入相关性	1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申请程序合规性	1.5	1.5	100.00%
		审批资料完整性	1.5	1.5	100.00%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1	100.00%
		绩效目标相关性	1	1	100.00%
		产出效益合理性	1	1	100.00%
		资金匹配度	1	1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目标细化度	1	0	0.00%
		指标值明确性	1	0	0.00%
		指标与计划相符性	1	1	100.0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预算内容匹配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资金分配充分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适应性	2	2	100.00%
合 计			22	20	90.91%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政策相关性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相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项目有关政策资料得出，牡丹区民政局严格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 号）、《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菏区政办发〔2022〕23 号）等相关政策与规划要求，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较好的保障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有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相关，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2）部门职责相关性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机构职能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得知，牡丹区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牡丹区民政局具体职责为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实施内容为全面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项目资金全

部用于农村低保户月保障金、物价补贴等支出，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由此可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立项与牡丹区民政局部门职责相符，属于牡丹区民政局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3) 项目重复性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无重复情况得1分；出现重复情况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目标表等相关资料分析得出，该部门2022年度共申报15个预算项目，分别为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儿童福利、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等项目。牡丹区民政局部门内部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工作内容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工作内容未出现重复现象。故该项目为牡丹区民政局同类型唯一项目。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4) 财政投入相关性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中央、地方事

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相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公共财政是指国家（政府）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为市场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分配活动或经济行为。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一般包括“国防支出、经济建设支出、社会保障和民生保障支出”等，牡丹区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是为了保障全区农村低保对象正常生活。2022 年牡丹区民政局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项目资金由牡丹区财政局进行批复。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申请程序合规性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立项资料以及对各流程时间节点进行确认可知，该项目的资金是由牡丹区民政局负责组织预算编制，牡丹区财政局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拨付预算资金。牡丹区民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

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项目申请流程符合文件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申请流程合规。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此项指标分值为1.5分，得分1.5分。

(2) 审批资料完整性

评价要点：项目的审批资料是否完整。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在查阅牡丹区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立项资料后得出，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21〕75号）《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号）等政策文件进行立项，于2022年1月份起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菏政字〔2022〕8号）文件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等。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根据政策要求向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请示，牡丹区财政局在审批通过后下拨预算资金。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审批资料完整、流程规范，此项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得知，该单位按照“谁申请预算，谁设置目标”“无绩效目标，不安排预算”的原则，设置有农村低保一般转移性支付申报表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报表，该项目的两个绩效目标申报表整体格式清晰，完整，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请、总体目标的描述完整合理，项目已按照要求设立绩效目标，此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设立绩效目标，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2) 绩效目标相关性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该项目有关资料得出，针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牡丹区民政局依据相关资料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年度绩效目标为“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符合牡丹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内容，评价工作组对资料研究分析后，认定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此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3) 产出效益合理性

评价要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农村低保一般转移性支付申报表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申报表得知，该项目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政策知晓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救助水平”等。通过对该项目产出效益目标、工作总结和实地调研情况等分析得出，该项目产出效益合理，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4) 资金匹配度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批复文件和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分析得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668.00 万元，后期追加区级配套资金 467.29 万元，2022 年全年预算资金为 5135.29 万元。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全面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低保户月保障金、物价补贴等支出，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经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得出，该项目拨付的专项资金与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一致，2022 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农村低保规定的保障标准执行，项目资金按时、保质、保量发放完毕。根据实施方案及发放标准内容，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资金匹配度 100%。

综上所述，该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目标细化度

评价要点：考核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得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该项目共设

置 10 条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内容贴合项目的实施内容，但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该项目数量指标中仅设置了救助人数、救助发放次数等两条指标，评价工作组建议增加建档立卡户数等相关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中仅设置了保障标准、项目完成合格率等两条指标，评价工作组建议将项目完成合格率细化为农村低保人数合格率与资金发放合格率等相关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一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评价工作组建议应通过成本指标细化该项目资金，可分为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比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总成本、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等。评价工作组认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此处扣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目标细化度不足，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0 分。

(2) 指标值明确性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分析得出，牡丹区民政局根据三级指标内容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其中产出指标中除一条质量指标“保障标准”使用定性指标文字描述外，其他产出指标均为定量指标值，满意度指标也使用定量指标值，有稳定的数据来源和科学的数据处理方法。但效益指标中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指标值为稳步提升，“救助水平”

指标值为整体稳步提升，设置过于宏观，均无法进行准确衡量。由此得出，该项目部分指标存在指标值不明确的问题，此处扣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中部分指标值无法清晰、准确的衡量，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0 分。

(3) 指标与计划相符性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分析得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目标任务是通过向农村低保户发放月保障金、物价补贴等补助资金，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救助人数、项目完成合格率、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资金社会化发放率、政策知晓率、群众满意度”等三级指标，使该项目的目标任务较为细化量化地展现出来，各项指标与项目计划高度相符。

综上所述，该项目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研究确认，牡丹区民政局农村低保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为《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民政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菏政字〔2022〕8号）等文件。该项目的预算编制原则为：预算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根据便于使用、便于管理的原则编制；利用指定的概预算软件编制；加强预算定额的完善工作。牡丹区民政局根据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计划，结合牡丹区地区实际情况，提出全年资金预算意见，由财务部门综合平衡，编制预算方案，报局党组审核，并上报区财政局。经评价工作组对比资料研究分析，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的论证。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的论证，此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

（2）预算内容匹配性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社会救助资金申请明细等资料以及现场调研得知，该项目内容为全面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出政策，项目资金 5135.29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低保户月保障金、物价补贴等支出，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使用规定，专款专用，现已全部及时按月足额发放。评价工作组认定，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此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充分性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现场调研情况，预算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2022 年的农村低保标准由 563 元/月/人提高至 648 元/月/人，人均月补差由 341 元/月/人提高至 389 元/月/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依据充分，此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适应性

评价要点：考核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并结合项目评价组现场调研情况得出，该项目资金以《牡丹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牡丹区城乡低保分档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菏区民发〔2022〕12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菏政字〔2022〕8号）等文件为依据，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 648 元/月/人，人均补差提高到 389 元/月/人，根据每户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差额进行补助发放。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此项不扣分。

综上所述，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此项指标分值为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方面来进行评价。过程指标总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详见指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过程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0分)	(6分)	预算执行到位率	3	3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1	1	100.00%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1	1	100.00%
		资金用途相符性	1	1	100.00%
		违规违纪性	1	1	100.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制度完整性	1	1	100.00%
		制度合规性	1	1	100.00%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健全性	1	1	100.00%
		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	1	1	100.00%
	项目政策执行有效性 (6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	1.5	1.5	100.00%
		政策落实合规性	1.5	1.5	100.00%
		保障对象申报材料明确性	1.5	1.5	100.00%
		保障对象申报流程规范性	1.5	1.5	100.00%
合 计			20	20	100.0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分值。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该项目有关资料得知，该项目

年初预算资金 4668.00 万元，由于 2022 年 1 月份起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菏政字〔2022〕8 号）文件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等。所以 2022 年后期追加区配套资金 467.29 万元，计划到位资金为 5135.29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548.63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436.3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42.53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907.83 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135.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计划到位资金}) \times 100\% = (5135.29/5135.29)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到位率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到位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预算执行到位率 × 该项指标分值。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结合现场沟通调研情况得知，2022 年牡丹区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低保户月保障金、物价补助等支出，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2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135.2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135.29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预算执行到位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00\%$ 。

综上所述，该项目预算执行到位率为 100%，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牡丹区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牡丹区民政局自身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中规定，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预算约束，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支出手续，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对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实行重点管理和跟踪控制，提倡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财务管理行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2)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发现，牡丹区民政局建立健全了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预算约束，明确审批权限，规范支出手续，杜绝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对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实行重点管理和跟踪控制，提倡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牡丹区民政局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资金使用符合批复用途。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审批程序完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及虚列支出情况，项目资金拨付合规性体现良好。

综上所述，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3）资金用途相符性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

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分析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结合现场沟通调研情况得知，该项目资金用途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022 年农村低保有 8148 户，合计 11079 人，累计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5135.68 万元。预算批复资金使用原则为：项目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补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资金用途相符度 100%。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资金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用途，此项指标分

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4) 违规违纪性

评价要点：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即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得知，该单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虚报冒领、骗取上级资金、应缴未缴财政专户资金、违规使用票据、记账不及时的现象。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坚持业务部门监管与专门审计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牡丹区民政局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处分。评价工作组暂未发现该项目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项目资金使用未出现违纪情况，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得分 1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制度完整性

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有关资料分析得出，牡丹区民政局结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牡丹区民政局为确保项目的规范管理和顺利实施，针对该项目制定“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核查制度”“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制度”“社会救助监督制度”“牡丹区农村低保动态管理制度”“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牡丹区民政局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2) 制度合规性

评价要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得出，牡丹区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民政局实际，制定财务管理办法，体现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牡丹区民政局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结合相关的建设业务管理的规定，从项目的核查、审核审批、监督、动态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设置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体现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及对项目网络资料进行梳理得知，牡丹区民政局为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制定了《牡丹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三主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菏区民发〔2022〕27号），通知中规定牡丹区民政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短信推送提醒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镇（街道）民政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政务宣传栏、电子政务屏等方式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村（社区）通过村务或低保公示栏、居民微信群等方式，做好相关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2年9月底前，利用“二维码”主动告知救助政策、救助渠道和主动公开救助信息，以及利用短信提醒救助保障金发放信息实现区级全覆盖。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立起了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4）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是否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调研

沟通得知，牡丹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制度中包括社会救助监督制度，其中又分为业务督查监督、城乡居民监督、部门联合检查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上述制度中明确了区民政局、镇（街道）、村（社区）、镇（街道）民政办、各救助站点、各驻队干部的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对镇（街道）的督查指导，主要督查社会救助的法规政策执行落实等情况；镇（街道）和村（社区）要及时将救助情况公之于众，受理城乡居民举报、投诉和咨询；部门联合中由镇（街道）民政办牵头，联合各救助站点、各驻队干部一起对村（社区）的社会救助情况进行督查。

综上所述，牡丹区民政局制定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机构职责分工明确，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得分1分。

4. 项目政策执行有效性

（1）政策宣传有效性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宣传。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以及对项目网络资料进行梳理得知，为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牡丹区民政局下发了《牡丹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三主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菏区民发〔2022〕27号）、《建立低收入人口优先服

务机制开通“绿色通道”试点工作指导方案》（菏民发〔2022〕22号）等文件，要求村（社区）通过村务或低保公示栏、居民微信群等方式，做好相关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牡丹区民政局为牡丹区所有低保、特困等低收入人口制作了便民卡，并制发了各部门综合政策明白纸及给“全区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向困难群众宣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有关的政策。

综上所述，牡丹区民政局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宣传，此项指标分值为1.5分，得分1.5分。

（2）政策落实合规性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在全面了解牡丹区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对相关项目政策规定进行全面细致地查阅后发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项目的开展完全符合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民发〔2022〕83号）等相关制度规定，该项目的开展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了、兜准了、兜好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此项指

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5 分。

(3) 保障对象申报材料明确性

评价要点：是否明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报材料。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以及进行现场调研沟通得知，该项目的保障对象申报材料均在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牡丹区民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综上所述，该项目保障对象申报材料比较明确，此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5 分。

(4) 保障对象申报流程规范性

评价要点：是否明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保障金的流程。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以及进行现场调研沟通得知，各补助项目的申报流程均在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牡丹区民政社会

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中明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评定办理程序分为①申请；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③受理；④入户调查；⑤审核审批；⑥公示；⑦抽查；⑧资金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由牡丹区民政局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方式快捷。

综上所述，该项目保障对象申报流程比较规范，此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得分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个方面来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总分值 32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71.88%。详见指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分)	工作完成情况 (12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3	3	1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覆盖情况	3	0	0.00%
		建档保障户数完成情况	3	3	1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排查完成情况	3	0	0.00%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合规情况	3	0	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标情况	3	3	1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3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足情况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增幅情况	3	3	100.00%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放性	4	4	1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核确认时间	4	4	100.00%
合 计			32	23	71.88%

1. 工作完成情况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完全发放，得 3 分；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未发放，得 0 分；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部分发放，得分=实际发放资金数 / 计划发放资金数 × 100% × 3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沟通得知，2022 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计划发放项目资金为 5135.29 万元，实际发放资金数 5135.29 万元，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取暖补助、物价补助，项目资金的全额发放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已完全发放，此项指标分值

为 3 分，得分 3 分。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到应保尽保。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符合要求得 3 分；若未做到应保尽保，不得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牡丹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研分析得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实际全年发放补助 8765 户，合计 11848 人。根据牡丹区民政局关于城乡低保专项整治的总结得知，全区低保符合率为 96.00%，说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出现了“应保未保”现象，由于当前就业渠道和收入多元化，家庭隐性收入很难完全核清，导致牡丹区民政局不能完全准确掌握申报对象的真实情况，造成低保对象申报、审批上出现一些偏差。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出现了“应保未保”现象，该项目做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保尽保目标难度较高，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0 分。

(3) 建档保障户数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建档保障户数是否做到全部覆盖。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符合要求得 3 分；若未达标，不得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牡丹区 2022 年工作总结、2022 年 1—12 月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分析以及现

场调研沟通得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证明等材料，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际全年建档户数为 8765 户，已全部完成建档保障。

综上所述，农村建档保障户数做到了全部覆盖，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

（4）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排查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做到按要求排查。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按要求排查得 3 分；不按要求排查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调研沟通得知，牡丹区民政局依据《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号）的规定制定了牡丹区 2022 年城乡低保核查工作方案，成立了核查小组，分别到全区 18 个镇街抽查低保工作。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牡丹区民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开展入户调查。抽查结果认为不符合的，结合镇街重新调查认定。”根据牡丹区民政局关于城乡低保专项整治的总结可知，核查时间是 2022 年的 5 月份，全区共有 8443 户，但经过四组人员近一个月的核查，全区共核查低保对象 2432 户，保障户数排查率为 28.80%，不足 30%，此处扣

3分。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没有完成按照要求排查，此项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0分。

2. 质量达标情况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合规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3分；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分析得知，该项目补助对象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户口登记地在当地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评价工作组根据牡丹区民政局关于城乡低保专项整治的总结中的记录可知，全区低保符合率为96.00%，未达到100.00%，此处扣3分。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存在不合规情况，此项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0分。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与计划目标保障人数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①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

达到预期目标，得 3 分；②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有关资料分析得知，2022 年牡丹区农村低保年初设置保障目标为 13000 人以上，但是该数值为牡丹区民政局结合往年人数情况进行预估得出，鉴于政策实施后牡丹区积极探索低保待遇渐退机制，通过创业或再就业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的收入，逐步减少享受低保待遇人员数量，因此低保人数呈逐年降低趋势，因此该数值准确性不高，故不作为此项指标的预期目标。此项指标预期目标应按照牡丹区 2022 年应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的人员数量进行核算，评价组经过查看 2022 年低保名单得知，预期目标应为 11848 人，实际发放补助资金人数为 11848 人。由此可知，此项政策补助工作已达到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已达到计划目标，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

（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满足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满足农村低保户基本生活。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得 3 分；不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得 0 分。

指标分析：农村低保补助标准是由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的，按照当地维持农村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及燃料等费用，结合农村居民实际情况制

定的。评价工作组依据《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荷民〔2022〕1号)文件可知，低保标准依据菏泽市恩格尔系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测算确定，并根据菏泽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因此，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1月起，菏泽市城乡低保标准在2021年12月保障标准基础上提高了10%，基本可以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以满足农村低保户的基本生活，此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增幅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同步增长。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同步增长得3分；不同步增长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有关资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得知，菏泽市农村低保标准近三年呈现逐步增长状态，从2021年农村低保标准由425元/月/人，提高至563元/月/人，人均月补差由255元提高至341元；2022年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648元/月/人，人均补差提高到389元/月/人。随着低保标准的逐步增长，能够有效解决牡丹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问题，缓解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因物价上涨给生活带来的困难。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连续三年呈现逐步增长状态，此项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

3. 完成及时性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放性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符合要求得 4 分；每有一次延后一天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资金申报表、支付凭证等其他相关文件分析以及现场调研沟通得知，该项目开展完全依据《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号）文件执行，并及时进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申请，保障资金拨付按月进行。保障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农村低保户月保障金、取暖补助、物价补助等，通过与牡丹区民政局项目负责人沟通得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资金发放及时。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此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核确认时间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审核确认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得 4 分；不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调研沟通得知，该项目开展完全依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及时进行补助申报的审核，农村低保审核确认严格执行《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号）的要求，低保审核工作确认工作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 号）文件要求，未出现违规、超时现象。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审核确认时间按照规定执行，此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效益指标、满意度 2 个方面来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总分值 26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4.62%。详见指标评价得分表。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21 分)	社会效益 (11 分)	提升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3	3	100.00%
		促进社会稳定	3	3	100.00%
		改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济状况	3	3	1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2	2	100.00%
	经济效益 (4 分)	提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消费能力	4	0	0.00%
	可持续影响 (6 分)	脱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3	100.00%
		低保待遇渐退人数	3	3	100.00%
满意度 (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分)	保障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 计			26	22	84.62%

1. 社会效益

(1) 提升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是否提升了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牡丹区民政局《关于健全完善社会救助领域“三主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荷区民发〔2022〕27号）等文件进行分析得知，牡丹区逐步形成了以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为基础，以临时救助、教育救助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社会互助为补充的覆盖城乡困难群众的新型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同时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社工、志愿者等作用，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开展提升了社会救助体系的保障程度，此项指标分值为 3 分，得分 3 分。

(2) 促进社会稳定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了社会的稳定性。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文件对牡丹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进行分析得知，牡丹区民政局对于一些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等密切关注，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困难人群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有力的促进了牡丹区社会环境的和谐稳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社会的稳定，此项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

（3）改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济状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以及现场调研沟通得知，近些年农民总体收入不高，随着物价的攀升，大大增加了农产品的生产成本，而现在十分不乐观的是，农产品价格却越来越低，这就导致了农民经济收入低下。因此为了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资金支出落实到位就显得尤为重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通过领取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困难群体的经济状况。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得到了改善，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4）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有关资料分析以及现场调研沟通得知，在该项目实施前，牡丹区农村困难群众较多，很多农村困难群众无法保持正常的家庭生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实施后，将农村低保户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并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后，农村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提高了农村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及满意度。

综上所述，该项目有效实施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经济效益

（1）提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消费能力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消费能力。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4 分。符合要求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该项目有关资料分析、现场调研沟通以及搜集相关信息得知，消费水平是指一定时期（如一年）内消费者用于满足自身日常生活费用各项支出的总和。目前牡丹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能满足农村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消费支出得到了保障。但在经济下行压力的背景下，就业创业受到冲击，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增收动能有所减弱，农民消费能力能否持续提升有待商榷，此处扣 4 分。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并未改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消费水平，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0 分。

3. 可持续影响

（1）脱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3 分。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得 0 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牡丹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2022 年工作自评报告等文件进行分析得知，2022 年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在党建工作引领下，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努力提高保障水平，保障标准有所提高，保

障范围不断扩大，较好的保障了全区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有力的促进了牡丹区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了困难群众“最后一公里”，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实施做到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此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2）低保待遇渐退人数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了享受低保待遇的人数。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指标分析：评价工作组通过对《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规范化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菏区政办发〔2022〕23号）等相关政策分析以及调研沟通得知，牡丹区积极探索低保待遇渐退机制，通过创业或再就业提高城乡低保人员的收入，逐步减少享受低保待遇人员数量。建立健全城乡低保人员就业援助机制，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城乡低保人员通过就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状况。积极协调劳动就业部门通过就业援助，为就业困难的低保对象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实现再就业。根据低保名单可知，2021年全区共保障农村低保11910人，2022年全区共保障农村低保11848人，说明项目实施后减少了享受低保待遇的人数。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减少了享受低保待遇的人数，此项指标分值为3分，得分3分。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1) 保障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保障金发放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5 分。满意度 $\geq 95\%$ ，得 5 分； $90\% \leq$ 满意度 $< 95\%$ ，得 3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 1.5 分；满意度 $< 80\%$ ，得 0 分。

指标分析：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满意度调查主要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菏泽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执行过程中，因政策落实切实可靠，普遍认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解决了农村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发挥了救难救需的作用。从补助对象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中吸取教训，要适当提高保障标准。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保障对象对该项目补助资金的发放满意度较高，满意度为 99.54%。

综上所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保障金发放的满意程度为 99.54%，此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得分 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社会救助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完善

牡丹区民政局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短信推送等方式主动公开社会救助人数（次）及资金支出情况等社会救助统计信息；镇（街道）民政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政务宣传栏、电子政务屏、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或

短信推送提醒等方式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村（社区）通过村务或低保公示栏、居民微信群等方式，做好相关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二）责任分工明确，宣传力度强

牡丹区民政局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明白纸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优先服务机制政策知晓度。加强基层工作人员、村干部政策培训力度，让他们全面掌握社会救助政策，主动发现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主动引导困难群众应用优先服务机制。牡丹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制定实施方案，联系乡村振兴局，汇总大数据平台系统内低收入人口人员信息，印制“低收入人口优先服务机制‘绿色通道’便民卡”，印制牡丹区低收入人口优先服务机制“绿色通道”政策帮扶明白纸，协调各单位工作全面推进。

（三）农村低保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健全

结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半年审核工作，牡丹区民政局对常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状况，对非常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状况，每季度按审核程序进行一次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新增、退保对象及时进行调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明确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文件指出，绩效指标的设置原则为：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绩效指

标是项目绩效目标的具体体现，也是贯穿项目绩效管理全过程的主线和依据。预算单位只有在对绩效目标完成指标设定的基础上，才能让目标足够细化、明确，对项目实施进展的跟踪、监督和评价才有了具体参照。如果事先没有指标设定，只有总体目标，监督和评价就失去了依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虽然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是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例如：该项目数量指标中仅设置了救助人数、救助发放次数等两条指标；质量指标中仅设置了保障标准、项目完成合格率等两条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了一条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并且该项目绩效指标值可衡量度不高。例如：效益指标中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指标值为稳步提升，“救助水平”指标值为整体稳步提升，设置过于宏观，均无法进行准确衡量。

（二）项目过程中“应保未保”情况不断发生

牡丹区民政局已制定了《低保核查明白纸》《牡丹区 2022 年城乡低保核查工作方案》，并根据这两个文件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严肃查处“漏保”问题，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通过城乡低保核查工作的安排，发现全区低保符合率 96.00%。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收入界定不准确。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 3 个基本条件，家庭收入作为界定低保的主要依据，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些困难家庭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及子女等情况，导致错保、漏保现象时常发生。该项目执行中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

等方式对低保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由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以村（社区）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并按要求公示，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准确界定村民收入仍然是一个难题，存在界定尺度无法完全统一的问题。二是基础工作人员数量、水平有限。由于村一级工作繁重，人员有限，没有认真解读低保相关政策，导致理解偏差，执行出现偏差，大多靠主观因素去判定，例如：低保纳入政策中有一条“不能认定低保的其他情况”，这就让入户工作人员难以界定是否能纳入。村一级干部知识水平有限，理解度有偏差，与此同时，在镇一级培训时间过于短，不利于理解低保相关政策，导致低保评定过程中容易出现“应保未保”。三是审核把关不严格。少数经办机构没有认真开展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程序，对低保待遇程序把关不严，部分程序流于形式，个别领导和经办人员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不强，群众监督意识空缺，对保障对象的监督检查不到位，导致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或人员违规享受低保待遇。

（三）保障对象排查率未达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的指示精神，认真做好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快补齐农村低保工作短板弱项，杜绝农村低保中存在的损害群众利益的“苍蝇式”微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服务水平，及时准确了解低保户家庭实际情况，牡丹区民政局“三

到位”扎实开展农村低保定期核查工作，全力筑牢民生底线，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牡丹区民政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区民政局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开展入户调查。抽查结果认为不符合的，结合镇街重新调查认定。”但评价工作组通过计算得知，项目主管单位牡丹区民政局对全区保障户数排查率为 28.80%，未达到方案中的要求。

八、意见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牡丹区民政局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自决策阶段的绩效目标设定，从源头上提升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主要通过以下几点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中建议增加建档立卡户数等相关指标；质量指标中建议将项目完成合格率细化为农村低保人数合格率与资金发放合格率等相关指标；成本指标仅设置一条，建议成本指标应对项目资金进行细化，可分为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比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总成本、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二是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意识。牡丹区民政局要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转变“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意识，提高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参与度与责任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通过具体案例，对预算绩效相关知识进行深入详细的讲解，促使对绩效管理的概念、绩效目标的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树立绩效意识，将更大程度的对从预算编制、预算

执行到决算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强化跟踪问效，推进绩效结果运用。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随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将单一的支出进度管理转变为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双维度管理，以监控促落实、促效率，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项目责任科室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和完善，并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年度中间对绩效运行的跟踪监控情况，适当调整预算安排。对于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结论性结果，除涉密内容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主动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二）提高应保尽保的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低保工作的“透明度”。要将低保制度、低保户条件、申请程序等内容在村、社区办公场所醒目处常年公示。建立低保评议制度，每年各村组、社区必须召开评议会，做好会议记录，所有低保申请者现场陈述家庭情况及申请理由，由现场群众当场拟定低保户，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会议结束后，低保工作人员入户核实拟定低保户的情况，并提交参加评议会的各位代表最终评定。如有异议者，再次召开现场评议会进行评议。低保户名单和相应的低保金要常年在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内公示，常年开通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走村入户。夯实政策保障基础。县、乡、

村三级民政人员要不定期对保障对象变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对超过保障线的及时核减。对享受低保的监测户、边缘户定期监测家庭收入状态及家庭情况，及时摸排，采取多种措施提高补助水平，通过加大临时补助、医疗补助等社会补助力度，确保低保对象战胜眼前困难，不致贫。通过走街串户、实地走访、随机抽查的形式深入基层，走访困难群众全面摸底排查在补助资金发放环节、补助申请、工作作风、阳光政务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做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纠正在排查过程中发现“应保未保、应退未退、错保、漏保”等现象。对难以量化的指标，可以采用第三方评估，提高低保受助对象的相对公平性。三是加大惩处工作力度。要围绕低保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进行监察，从严执纪，对于在办理城乡低保时徇私舞弊、优亲厚友，违反政策，肆意组合、虚报低保户等，从中侵吞低保资金的工作人员，切实做到有案必查，一查到底，充分运用党纪、政纪进行处罚；严格执行案件移送制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查处，让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要杜绝农户“两争两隐”的情况发生，对于条件好而又要求纳入低保的非法上访、聚众闹事人员要联系公安机关坚决打击。

（三）加强对保障对象的排查力度

一是要明确工作方法。牡丹区民政局要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检查范围，掌握政策，不要错项、漏项；坚持谁入户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全面入户检查，如果在上级检查过程中发现还存在主体责

任不落实、对象认定不准、“四有户”清退不彻底等问题，要严肃追责；同时，要做好政策对接，牡丹区民政局要积极配合做好困难群众家庭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工作。区政府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建立问题台账，销号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加强政策培训。采取镇街民政办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到镇街集中各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等方式，使各级工作人员熟悉政策、能正确运用政策解决问题。要按照保障对象人数加强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政策法规教育，增强“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意识和“坚持原则、依法办事”的责任意识，造就一支责任心强、作风正、业务精、廉洁奉公的保障对象干部群体。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把专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保障金支出一把手责任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纪（工）委协同抓，确保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到位；要细化制定工作方案，统筹调动工作力量，合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把专项整治作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具体行动，强化责任担当，摆在突出位置，确保责任到人。四是各环节要落实到位。政策上一定要执行到位，要全面落实乡镇政府社会救助责任主体，规范农村低保操作程序，严把申请审核审批关口，严格条件，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问题整改上一定要落实到位，各县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全面梳理，即知即改，扎实整改到位，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退尽退。工作上一定要配合服务到位，县区政府分管领导要主动承担协调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民政和社会救助

部门要抽调懂政策、业务熟悉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九、附件

附件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调查问卷

附件 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附件 5: 绩效评价确认单

附件 6: 专家论证书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4个)	二级指标及分值 (10个)	三级指标及分值 (17个)	四级指标及分值 (49个)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22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政策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相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部门职责相关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重复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无重复情况得1分;出现重复情况得0分。	1	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财政投入相关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相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申请程序合规性 (1.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1.5	立项审批手续	牡丹区民政局

			审批资料完整性 (1.5分)		评价要点：项目的审批资料是否完整。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1.5	立项审批手续	牡丹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设立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相关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产出效益合理性 (1分)		评价要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资金匹配度 (1分)		评价要点：项目资金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目标细化度 (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考核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0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指标值明确性 (1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0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指标与计划相符性 (1分)		评价要点：考核项目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2	绩效自评报告	牡丹区民政局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预算内容匹配性 (2分)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2	绩效自评报告	牡丹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充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考核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2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适应性 (2分)		评价要点：考核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2	绩效目标表	牡丹区民政局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资金到位率×该项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凭证、预算指标文件等	牡丹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到位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到位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预算执行到位率×该项指标分值。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牡丹区民政局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1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财务管理制度	牡丹区民政局	
		资金拨付使用合规性 (1分)		评价要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得0分。	1	审批程序和手续	牡丹区民政局	
		资金用途相符性 (1分)		评价要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分。符合	1	实施方案、保障政策	牡丹区民政局	

					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违规违纪性 (1 分)		评价要点：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出现任意一项不符合即得 0 分。	1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料	牡丹区民政局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制度完整性 (1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和监督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料	牡丹区民政局
制度合规性 (1 分)			评价要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资料	牡丹区民政局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健全性 (1 分)			评价要点：该项目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	牡丹区民政局	
监督检查制度健全性 (1 分)			评价要点：是否制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机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政策执行有效性 (6 分)			政策宣传有效性 (1.5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是否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宣传。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符合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	1.5	政策文件

			政策落实合规性 (1.5分)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1.5	项目实施情况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报材料明确性 (1.5分)		评价要点：是否明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报材料。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1.5	申报材料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报流程规范性 (1.5分)		评价要点：是否明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保障金的流程。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1.5分。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得0分。	1.5	申报材料	牡丹区民政局
产出 (32分)	产出数量 (12分)	工作完成情况 (12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3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完全发放，得3分；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未发放，得0分；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部分发放，得分=实际发放资金数/计划发放资金数×100%×3分。	3	项目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覆盖情况 (3分)	保障目标实现度，用以反映保障项目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规定）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是否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到应保尽保。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若未做到应保尽保，不得分。	0	农村低保明细表	牡丹区民政局
			建档保障户数完成情况 (3分)		评价要点：农村建档保障户数是否做到全部覆盖。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若未达标，不得分。	3	工作总结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排查完成情况 (3分)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否按照政策文件，做到按要求排查。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按要求排查得3分；不按要求排查得0分。	0	工作方案	牡丹区民政局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情况 (12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合规情况 (3分)	用以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的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3分；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0分。	0	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达标情况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与计划目标保障人数进行对比，用以反映实际完成目标与预期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①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达到预期目标，得3分；②农村最低生活实际保障人数未达到预期目标，得0分。	3	工作总结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满足情况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满足程度。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满足农村低保户基本生活。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得3分；不满足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得0分。	3	工作总结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增幅情况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标准的增幅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否同步增长。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同步增长得3分；不同步增长0分。	3	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时发放 (4分)	用以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时进行发放的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符合要求得4分；每有一次延后一天的扣0.2分，扣完为止。	4	资金拨付凭证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核确认时间 (4分)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展的及时程度。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审核确认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得4分;不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得0分。	4	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效益 (26分)	效益指标 (21分)	社会效益 (11分)	提升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3分)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是否提升了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是否提升了农村社会救助体系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3	实施意见	牡丹区民政局
			促进社会稳定 (3分)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稳定。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促进了社会的稳定性。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3	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改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经济状况 (3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的改善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3	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2分)	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的开展改善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水平。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2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得0分。	2	项目实施情况	牡丹区民政局

		经济效益 (4分)	提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消费能力 (4分)	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消费能力。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提升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消费能力。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4分。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得0分。	0	工作总结	牡丹区民政局
		可持续影响 (6分)	脱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分)	用以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的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做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3	工作总结	牡丹区民政局
			低保渐退保障人数 (3分)	用以反映享受低保待遇户数的逐步减少的情况。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减少了享受低保待遇的人数。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3分。符合要求得3分；不符合得0分。	3	政策文件	牡丹区民政局
	服务效果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满意度 (5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对保障金发放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分值5分。满意度 $\geq 95\%$ ，得5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3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1.5分；满意度 $< 80\%$ ，得0分。	5	调查问卷	牡丹区民政局

附件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 存在的问题	1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 明确
	2	---	---
资金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	---
	2	---	---
业务管理 存在的问题	1	---	---
	2	---	---
项目产出 存在的问题	1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过程中“应保未保”情况不断 发生
	2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保障对象排查率未达标
项目效益 存在的问题	1	---	---
	2	---	---
其他问题	1	---	---
	2	---	---
备注: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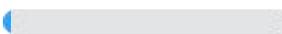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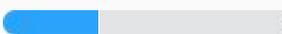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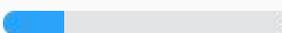
附件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调查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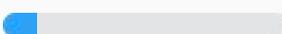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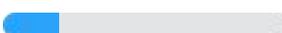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男	228	 52.53%
B 女	206	 47.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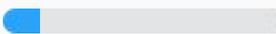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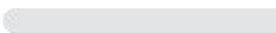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18 岁以下	13	 3%
B 18-35 岁	145	 33.41%
C 36-55 岁	182	 41.94%
D 55 岁以上	94	 21.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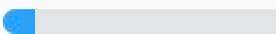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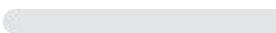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属于低保分档的哪一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一档	95	 21.89%
B 二档	54	 12.44%
C 三档	86	 19.82%
D 四档	199	 45.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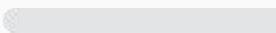
第4题 您目前对现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全部了解	377	 86.87%
B 基本了解	57	 13.13%
C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第5题 您目前对农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金程序是否了解?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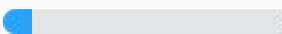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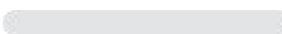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全部了解	383	 88.25%
B 基本了解	51	 11.75%
C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第6题 您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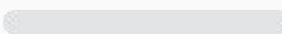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431	 99.31%
B 否	3	 0.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第7题 您是否了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发放标准?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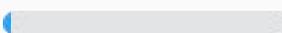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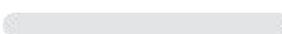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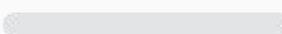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全部了解	388	 89.4%

B 基本了解	45	 10.37%
C 不了解	1	 0.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第 8 题 您所在街道（乡镇）是否及时公示农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情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及时	432	 99.54%
B 不及时	2	 0.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第 9 题 您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419	 96.54%
B 基本满意	13	 3%
C 一般	1	 0.23%
D 不满意	1	 0.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34	

附件 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背景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建立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自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累计减少 8 亿多人。截至 2018 年年底，全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减少到 1660 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1.7%。这一系列成就的取得，离不开农村低保制度多年来的修整完善和坚挺支持。

该项目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设立，全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立项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 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4)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

(5) 《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菏民〔2022〕1号)；

(6) 其他项目相关文件。

(二) 项目预算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金额为 4668.00 万元，后期追加区级配套资金 467.29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5.2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48.63 万元，省级资金 1436.30 万元，市级资金 242.53 万元，区级资金 1907.83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5135.29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由财政拨款，用于农村低保户补助发放，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5135.2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三) 项目计划

1.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2 年牡丹区全面落实农村低保政策，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农村低保户月保障金、物价补贴等支出，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农村低保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现已全部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2. 项目时限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 项目所在区域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所在区域为菏泽市牡丹区。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相关方

项目主管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2. 项目管理分工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承担该项目的预算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承担监管职责，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规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使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绩效目标表

经梳理，该项目在年初已经将项目绩效目标梳理细化成绩效指标，细化绩效指标详见表1。

表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3000人
			救助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相关规定标准值，不 低于上年	
		项目完成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水平	整体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随着财政支出规模的日益扩大，公众预算监督意识也相应地不断增强，全社会越来越关注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迫切要求探索创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通过一系列、全方位、多维度的绩效测评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分析，综合评价项目经费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强化支出的使用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以便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作用可从外部作用和内部作用两个方面来表述。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即“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

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2. 评价依据

(1)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5) 中共菏泽市委、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号)；

(6) 牡丹区《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菏区财〔2020〕32号)；

(7)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2. 评价周期范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3. 评价范围

此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验收情况、项目管理情况。

（三）评价方法选择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式进行评价。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农村低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农村低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对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部分，主要采取公众调查法，是指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或访谈的方式，对相关受益方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评判，以了解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四）评分办法

1. 非现场评分

在决策、过程方面，主要针对政策文件的执行情况、前期决策过程、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执行、项目管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

2. 现场评分

在产出、效益方面，通过现场调研，主要针对牡丹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际发放情况、发放完成情况、产出效益情况、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进行现场评分，项目最终得分=非现场评分+现场评分。

评价等级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指标体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细化到四级评价指标，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设计项目整体评价指标体系，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二）指标体系权重设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

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49个四级指标。

决策指标：占权重分22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过程指标：占权重分20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占权重分32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方面进行评价。

效益指标：占权重分26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五、社会调查

（一）问卷调查方案

为客观评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整体满意度及项目效益情况，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社会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评价工作组针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实施后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现场调研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牡丹区民政局，此次绩效评价采用实地调研、搜集资料等方式，主要是与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负责人交流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等。

六、组织实施

（一）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根据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评价要点及保障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此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由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的成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职责
连秀鹏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监督，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终审。
高爽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评价工作全面协调，整个项目监督，对项目重点工作的把控。
李影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项目助理	项目的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数据采集与分析、现场调研等。
裴辛淇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项目助理	项目的实施控制，包括资料收集及整理、社会调查、项目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
宋新宇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郭春平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
刘琳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级审核	项目质控	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审核，把控项目总体评价质量。

（二）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此次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从下发绩效评价工作函开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分析评价阶段、撰写与

提交报告初稿阶段、形成报告终稿与档案归集五个方面。根据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要求以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15日，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8月30日-10月15日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8月30日-9月8日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进行资料搜集、现场调研、发放问卷等。
9月8日-9月15日	组织实施阶段，撰写前期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实施方案的修改等。
9月15日-9月22日	主评分析，指标数据分析。
9月22日-9月28日	报告撰写、报告质量审核。
9月28日-10月13日	形成报告终稿与档案归集。

（三）质量控制制度

1. 报告三级复核制度

报告出具前，在报告撰写人员自检的基础上，需经过项目一审岗、项目二审岗、质控总监三级复核才可签发，以保证项目评价报告质量达标。

2. 保密制度

有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评价工作中涉及的项目数据资料，均属于商业保密的范畴，评价人员未经委托方、被评价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

七、资料清单

（一）政策制度文件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3. 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4. 部门或单位工作职责（三定方案）；

（二）业务资料

5.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资金申报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计划与实施方案；

6.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数据、项目（部门）年度或季度工作总结；

7. 2022 年保障人员明细表；

8. 项目（政策）总体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三）财务资料

9. 2022 年资金到位凭证及指标文件；

10. 资金实际支出凭证（资金执行情况）；

11.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绩效报告；

12. 绩效情况说明或其他反映项目实施成效的资料，包括：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经济社会影响报告、满意度调查资料等；

13. 项目有关财务资料，预算执行报告；

（四）制度资料

1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相关文件；

15.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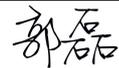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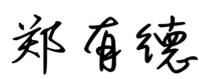
附件 5:

绩效评价确认单

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淑兰
主评人签字	连秀鹏
评价日期	202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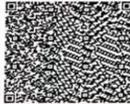
附件 6:

专家论证书

评价工作类型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对象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		
评价机构名称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论证结论	<p>1. 此绩效评价工作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委托对菏泽市牡丹区民政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开展财政重点项目评价，评价程序符合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应予以认可；</p> <p>2. 此次绩效分析内容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分析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与绩效评价工作目标相符度高，可以较为全面、客观、量化的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情况，工作实施过程全面、细致，应予以认可；</p> <p>3. 此绩效评价报告论证详实、结构完整、表达准确、问题清晰、建议可行，应予以认可。</p>		
专家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曹文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郭磊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郑有德	山东弘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附件 7: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UE7QL26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 称 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 11 月 20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淑兰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善能大厦A座1313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